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7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38,260,000股的0.03%,回购价格为1.8元/股。

3、截至2014年11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8,260,000股减少至438,140,000股。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2014年11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12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4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5,130,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对象共60人。

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573.9万元;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19,13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130,000股调整为10,26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9,130,000股增至438,260,000股。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常清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2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0,26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17%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单价(元)	1.8
回购金额(元)	216,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一)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三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周常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周常清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573.9万元;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19,130,000股。激励对象周常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60,000股调整为120,000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120,000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第六十条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同时《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七条中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激励对象周常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元/股。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五)减资程序

201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16,000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4号)。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详见201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0,000	2.34	-120,000	10,140,000	2.3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260,000	2.34	-120,000	10,140,000	2.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0,000	2.34	-120,000	10,140,000	2.31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2,312,500	0.53		2,312,5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000,000	97.66		428,000,000	97.69
1、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00	97.66		428,000,000	97.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438,260,000	100	-120,000	438,140,00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7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11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上午在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二楼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邱萍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7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4,000万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股、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0万股、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0万股、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并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79,2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彭斌、彭雅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的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彭斌、彭雅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此外公司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260,000股减少为438,14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8,260,000元减少为438,140,000元。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7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在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邱萍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7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4,000万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股、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0万股、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0万股、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并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79,2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的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彭斌、彭雅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